

共有土地違規建物或設施所有人切結書

本人 為燕巢區 段 地號土地
之共有人，對該土地之應有權利範圍為 分之 ；
應有持分面積為 平方公尺。該土地上有未經合法申
請之建物或設施(面積計 平方公尺，如附圖所示)確
為本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涉。以上所陳如有虛偽不實，本
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